

四、衍生性工具外幣交易會計處理

有些公司為了規避匯率變動風險，乃利用簽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方式避除該風險。而遠期外匯買賣合約（外匯合約）係指買賣雙方以簽訂合約的方式，約定未來特定日的特定匯率交換貨幣。但該方式並不僅於避險，也可用來投機。

因此，國際會計準則規定，依企業簽訂外匯買賣合約的「動機」，將外匯合約之外幣交易分為避險性質及非避險性質兩種。其中，避險性質又可分為公允價值避險、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。以下分別敘述：

（一）非避險性質（投機性質）之衍生性工具

管理當局預測到某種貨幣匯率變動的可能性時，欲簽訂外匯合約賺取該變動，此項外匯合約便屬投機性質。

故財務報表中，為合理反應企業進行投機行為之績效，對於該遠期外匯買賣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，應即時反映於當期損益表內表達。其處理原則如下：

1. 合約簽訂日：僅作備忘紀錄。簽訂日當天，其權利義務之公允價值均為零，因此無須作會計分錄。
2. 資產負債表日：
 - (1) 投資工具評價：依該日的「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」，與「合約簽訂日之約定匯率」比較，即為投資工具之公允價值。若市場有折現率，亦可折現。
 - (2) 因為以投機為目的，對於該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應認列於當期損益中。
3. 到期日：會計處理同上，認列該遠匯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評價損益，並予以結清。

《例3》

林立公司於105年10月1日簽訂120天期遠期外匯合約，購入歐元€500,000。假設年利率12%，有關匯率資料如下：

	105.10.01	105.12.31	105.01.30
即期匯率	42.13	43.10	43.21
遠期匯率			
30天	42.08	43.50	43.59
60天	43.11	43.71	43.21
120天	44.00	43.55	43.11

試作相關必要分錄？

【解答】

105.10.01簽訂日：無須作會計分錄，必要時可作備忘分錄

105.12.31資產負債表日

- { 金融工具評價損益
-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-遠期合約

106.01.30結清日

- { 金融工具評價損益
-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-遠期合約

以淨額交割：

- {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-遠期合約
- 現金

(二) 避險性質之衍生性工具

1. 公允價值避險

(1) 意義：公司為規避持有之「資產、負債」及「未認列確定承諾^{*}」之匯率變動而導致公允價值變動風險，會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方式消除或減少該部分風險。

在公允價值避險下，被避險項目所產生之變動數認列當期損益，與避險工具以公允價值後續評價所產生之變動數認列當期損益，二者之損益將互為抵銷。

^{*}：指未來特定日期或期間，以特定外幣價格交換特定數量資源之不可取消協議。

(2) 避險工具處理如下

- A. 合約簽訂日：僅作備忘紀錄。簽訂日當天，其權利義務之公允價值均為零，因此無須作會計分錄。
- B. 資產負債表日：依該日「**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**，與合約簽訂日之**遠期合約約定匯率**」比較。該差額予以折現後，即為該合約之公允價值，並於該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當期損益。
- C. 結清日：會計處理同上。認列該遠匯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評價損益並採淨額交割。

公允價值避險主要可再分為：(1)規避外幣債權債務風險與(2)規避外幣確定承諾風險，以下再針對這兩類題型說明之。

(1) 規避外幣債權債務風險

《例4》

林立公司於105年12月1日出售一批商品予美國高點公司，價款為歐元€50,000，雙方約定付款期限為60天。為規避此外幣債權之匯兌風險，林立公司於同日簽訂60天遠期外匯出售合約，金額也為歐元€50,000。假設年利率12%，有關匯率資料如下：

	105.12.01	105.12.31	106.01.30
即期匯率	42.13	43.10	43.21
遠期匯率			
30天	42.08	43.50	43.59
60天	43.11	43.71	43.21
120天	44.00	43.55	43.11

試作相關必要分錄？

【解答】

被避險者	避險工具
(1) 交易發生日 應收帳款-外幣 銷貨收入	(1) 外匯合約簽訂日 無須作會計分錄，必要時作備忘紀錄

被避險者	避險工具
(2) 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日 應收帳款-外幣 兌換損益	(2) 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日 避險工具之損益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-遠匯
(3) 1月30日結清日 現金 應收帳款-外幣 兌換利益	(3) 1月30日續後評價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-遠匯 避險工具之損益
	(4) 淨額交割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-遠匯 現金

(2) 規避外幣**確定承諾**風險

被避險項目：外幣**確定承諾**係指簽訂契約之交易行為，其交易實際尚未發生。但若有歸因於「遠期匯率變動」所導致之公允價值變動，仍須認列為當期損益；且其累積數為資產或負債科目。

《例5》

林立公司於105年11月1日與葡萄牙空氣公司簽訂一份合約，約定於106年1月30日以每公噸€60（當時歐元對新台幣之90天遠期匯率為\$45）的價格購入100公噸橄欖油。林立公司為規避購入橄欖油成本的匯率風險，同時與銀行簽訂一份90天期遠期外匯買進合約，約定之遠期匯率為\$45，金額為€6,000。因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主要條件完全相同，可推定此避險具有有效性。106年1月30日，林立公司淨額交割上述遠期外匯合約，並購入橄欖油。105年12月31日市場利率為6%相關匯率資料整理如下：

	105/11/01	105/12/31	106/01/30
即期匯率	\$45	-	\$44.60
遠期匯率			
30天	-	\$44.80	-
90天	\$45	-	-

林立公司將前述避險視為公允價值避險，其會計處理為何？